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5亿元—30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15.72亿元—20.72亿元，同比增加169%—223%。

2、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4.5亿元—6.5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2.06亿元—4.06亿元，同比增加84%—166%。

3、影响公司本次业绩的原因：一是因合作开发杨树浦电厂土地项目，预计将增加公司2018年净利润约20亿元；二是公司新能源项目投产发电以及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所属煤电项目和新能源项目投产发电；三是公司并购的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亿元—30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15.72亿元—20.72亿元，同比增加169%—2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亿元—6.5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2.06亿元—4.06亿元，同比增加84%—166%。

2、由于公司 2018 年收购了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相比，将增加 15.05 亿元—20.05 亿元，同比增加 151%—2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相比，将增加 2.06 亿元—4.06 亿元，同比增加 84%—166%。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 亿元；每股收益 0.3851 元。

（二）上年同期经重述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 亿元；每股收益 0.412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为高质量推进杨树浦电厂土地项目开发，上海电力与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杨树浦电厂地块。上海电力与杨浦滨江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杨树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树浦置业”）合资成立上海杨树浦馨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馨懿公司”）。上海电力持有馨懿公司 49% 股权，杨树浦置业持有馨懿公司 51% 股权，首期注册资本 100 万元。馨懿公司成立后，上海电力以全资子公司上海杨电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215,100.00 万元增资至馨懿公司，杨树浦置业以现金 223,879.60 万元增资至馨懿公司，双方保持股权比例不变。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海电力和杨树浦置业已完成馨懿公司的工商注册、增资、工商变更等各项工作。上海电力对馨懿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但具有重大影响。上海电力将遵循《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和计量之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

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将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笔交易预计将增加上海电力2018年净利润约20亿元。

（二）公司新能源项目投产发电以及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所属煤电项目和新能源项目投产发电。

（三）公司并购的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